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BWC/MSP/2008/5
1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在关于决定和建议的一节中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

(a) 从 2007 年起，至最晚于 2011 年底举行第七次审查会议之前，每年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讨论并促进在以下问题上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

- (一) 增强国内落实，包括执行国家立法的方式方法，加强国内体制以及国内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
- (二) 执行《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 (三) 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 (四) 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防止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况；
- (五) 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1) 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确定提高能力方面的需求和要求；

(2) 为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提供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援助的机会；

(六) 如果有指称说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b)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各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2007年审议项目(一)和(二)；2008年审议项目(三)和(四)；2009年审议项目(五)；2010年审议项目(六)。第一次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次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次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次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

(一) 各次专家会议将编写纪实性的工作报告；

(二)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三) 第七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2. 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07年缔约国会议决定，2008年专家会议于2008年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2008年缔约国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

3. 大会于2007年12月5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62/60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为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协助。

4. 2008年专家会议于2008年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在2008年8月22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08/MX/3)。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5. 按照2007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08年缔约国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奥尔基·阿夫拉姆切夫大使担任主席。

6.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 (BWC/MSP/2008/1) 和工作计划 (BWC/MSP/2008/2)。主席还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BWC/MSP/2008/3) 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 (BWC/MSP/2008/4)。

7.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以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 附件二所载第六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8. 执行支助股股长 Richard Lennane 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Piers Millett 先生担任副秘书长和执行支助股助理政治干事 Ngoc Phuong Huynh 女士以及 Tiffany Limtanakool 女士担任秘书处工作人员。

专家会议的与会情况

9. 下列九十七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10. 此外，五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五个国家是：布隆迪、埃及、海地、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一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2.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3. 欧洲联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4. 17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5.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08/INF.2 和 Add.1 号文件。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6. 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08/2)，缔约国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并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 24 个缔约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代表西方集团)、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国际组织也参加了一般性辩论。

17. 缔约国会议从 1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专门审议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议程项目 6)和审议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争取防止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况(议程项目 7)。12 月 4 日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则专门讨论主席和各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议程项目 8)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议程项目 9)。

18.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得以利用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这些均已在会上分发。

19. 关于会议所讨论的两个议题，缔约国承认，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仔细评估风险，将安全关注与不妨碍和平利用生物科学技术两者加以平衡，并考虑到国家和地方情况。

20. 缔约国审议了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并承认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各自国情及法律和管理程序，达成了下述共同谅解：在《公约》

的范围内，生物安全指为避免意外泄露或无意接触生物剂和毒素而采取的原则、技术、做法和措施；生物安保指为防止遗失、盗窃、滥用、转用或故意泄露生物剂和毒素及相关资源以及擅自获得、保留或转让此种材料而采取的保护、管制和责任制措施。¹

21. 认识到有效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有助于防止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开发、获得或使用，是执行《公约》条款的重要途径，缔约国共同认识到下列措施的价值：

- (一) 国家当局在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并充分利用粮农组织、动物卫生组织和卫生组织所制定的有关指南和标准的的情况下，按照本国有关法律、条例和政策，界定并实施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概念；
- (二) 各国政府发挥领导作用，包括指定一个牵头机构(联络点)，详细确定各参加部门或机构的职责范围，确保有效执行并定期审查有关措施，将这类措施纳入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有关安排之中；
- (三) 各国政府在其他有关组织的支持下使用下列办法：面向设施、组织或个人开展认可、认证、审计或发放许可证等工作；规定工作人员须得到适当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培训；建立核对个人资格、专业知识和培训情况的机制；确立有关活动的国家标准；确立有关物剂、设备和其他资源的国家清单。
- (四) 确保所采取的措施是实用、可持续和可强制执行的，易为相关人员理解并是与本国有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的，² 避免过度限制为和平目的从事生物科学工作，适合当地需要并适合所处理的物剂和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利用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策略。
- (五) 在科学界和学术机构之间建立网络，并加强与国家、区域、国际各级的专业协会和工作组的互动，包括开展专门的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和其他活动，并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适当的风险宣传策略和工具；

¹ 这只是一项谅解，但不是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定义，对缔约国不具有约束力。

² 在本报告里，“利益攸关方”视各国具体情况，是指相关的行动者，例如从事生命科学工作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生命科学出版物和网站的编辑和出版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或教育的组织、机构、政府机构、私人公司，以及参与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制剂、毒素或其他资源的储存、运输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法律实体。

(六) 开展双边、区域、国际各级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国际合作，特别是克服一些缔约国所遇到的困难，这些国家为建设能力需要得到额外的资源、更好的基础设施、更多的技术人才、适当的设备以及更多的财力。

(七) 执行支助股根据其职责，促进建设网络的工作，维持有关联络人的联络名单，并发挥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国际合作和援助机会的信息交换所作用，包括使用含有这类合作和援助机会信息的数据库等工具。

22. 缔约国指出，采取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也有助于履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协定，例如经修订的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有关准则。缔约国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均负有义务，是与《公约》规定相一致的。³

23. 缔约国回顾第六次审查会议曾强调，缔约国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尽量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认识到为建设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而开展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传染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及相关研究领域需要援助的缔约国。

24. 缔约国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在收到请求后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为实施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而制订并改进国家立法；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技术、安全和管理；开设课程和提供培训；将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纳入到解决新出现或再次出现的疾病的工作当中。缔约国指出，对于目前通过双边和区域方式以及通过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有关援助，应鼓励那些寻求援助的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援助。

25. 缔约国在审议科学工作的监督问题之后承认，应该发展各国禁止和预防生物物剂或毒素被用作武器的框架，包括制定措施，在私人和公共部门以及在整个科学生命周期内监督有关的人、物、知识和信息。缔约国确认，需要确保这些措施与风险相配，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切合实际，不会不适当地限制容许的生物活动，并一致认为，须在监督框架的设计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让本国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缔约国还指出，在可能和适当时，须协调国家、区域和国家的监督工作。

³ 见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17 段。

26. 缔约国确认，须确保从事生物科学工作的人了解他们根据《公约》和国家立法和准则所担负的义务，清楚地知道其活动的内容、目的以及可预料的社会、环境、卫生和安全后果，鼓励他们发挥积极的作用，应对生物物剂和毒素可能作为武器被滥用包括为恐怖主义目的而滥用所构成的威胁。缔约国指出，在有关科学和工程培训计划和继续专业教育中正式要求加上有关的研讨会、模块或课程，包括可能的法定内容，有助于提高认识和执行《公约》。

27. 缔约国一致认为下述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具有价值：

- (一) 解释恶意利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导致的危险；
- (二) 说明那些利用生物科学的人应承担的道德和伦理义务；
- (三) 针对可能违背《公约》宗旨和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及法规的活动，包括生物资源的进出口提供指导；
- (四) 辅之以可用的教学材料、师资培训计划、研讨会、讲习班、出版物、视听材料；
- (五) 面向那些在高级别上负责监督研究工作或评价项目或出版物的领头科学家和其他人，以及面向未来一代科学家，目的是建立负责任的文化；
- (六) 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现有工作结合起来。

28. 缔约国审议了行为准则，一致认为，这些准则可以作为国家立法、管理和监督框架的补充，并有助于指导科学研究，使之不被用于禁止的目的。缔约国承认，需要按照 2005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并考虑到 2008 年缔约国会议的讨论情况，进一步制定战略，鼓励各国利益攸关方自愿制定、采用和颁布行为准则。

29. 缔约国指出，平衡“自上而下”的政府或机构管制与科研机构和科学家自身“自下而上”的监督，这一点很重要。在监督框架内，缔约国承认，有必要及时了解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有可能被用于《公约》所禁止目的的进展，为此需要加强与科学界的联系。缔约国欢迎科学界和学术界包括各国及国际性的科学和专业协会对其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欢迎工业界所发起的处理科学技术最新发展的倡议，并鼓励科学团体与各个缔约国加强合作。

30.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08/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

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08/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对该附件未作为会议结果进行讨论也未达成协议，因此它不具有任何地位。

31. 鼓励各缔约国将它们根据 2008 年专家会议的讨论结果和 2008 年缔约国会议的成果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等告知第七次审查会议，以协助第七次审查会议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BWC/CONF.VI/6, 第三部分, 第 7(e)段)通过的决定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2.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08/4)，以及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缔约国重申签署国批准《公约》及尚未签署的国家立即加入《公约》极其重要，以期实现《公约》获得普遍加入。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上述报告，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支持主席和执行支助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33. 缔约国会议还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08/3)，包括关于参加建立信任措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注意到了报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7 年以来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略有减少。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相关审查会议的决定每年都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报告，必要时向执行支助股寻求帮助。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文 件

34.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执行支助股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缔约国会议结束

35. 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西方集团提名加拿大 Marius Grinius 大使担任 2009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主席。会议决定，按照第六

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专家会议订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订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08/CRP.1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报告将作为 BWC/MSP/2008/5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一、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概念和办法

1. 缔约国在《公约》背景下使用术语：

- (一) 生物安全指为避免意外泄露或无意接触生物剂和毒素，保护人和环境不受此类泄露和接触的影响而采取的原则、技术、做法和措施；以及
- (二) 生物安保指为防止擅自获得、保留、遗失、盗窃、滥用、转让、转用或故意泄露生物剂和毒素而采取的保护、管制和责任制措施。

2. 认识到有效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有助于防止生物武器的开发、获得或使用，是执行《公约》条款的重要途径，缔约国应制定和实施具有以下特征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

- (一) 基于现行指导方针和标准，例如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经合组织)以及专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 (二) 实用、可持续和可强制执行的，针对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监管制度、资源和要求专门制定，并易为相关人员理解；
- (三) 涉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科学界、商界和学术界；
- (四) 解决与人、动物和植物相关的资源；
- (五) 利用风险管理技巧和办法；
- (六) 避免过度限制依据《公约》条款为和平目的从事生物科学工作。

3. 缔约国根据各自国情酌情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时应当：

- (一) 建立并定期审查管理和监督相关资源的国家框架，包括通过确定一个领导机构或联络点，明确规定每个参与部门或机构的任务；

- (二) 为参与相关生物学研发的组织、设施和个人建立富有成效和高效率的鉴定和认证体系；
 - (三) 制定关于监管和鉴定涉及的相关机构、设备及其他资源的清单；
 - (四) 视处理的有机体和开展的工作而定，使出入控制、实体安保措施、人员安保、物资管制和责任制，以及运输和信息安全符合不同设施的需要；
 - (五) 涵盖相关活动的整个周期，包括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转移；
 - (六) 为相关人员，如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官员开发必修或认证的课程和相关培训项目；
 - (七) 出现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事故时，使用应急规划，确保有充分的准备和应对能力。
4. 此外，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情况及法律和宪法程序，考虑如何确保各项设施：
- (一) 适当时通过正式的安全整顿程序，认可参与相关活动个人的资格、专门技术和培训；
 - (二) 要求机构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官员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方针；
 - (三) 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安全和安保措施，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在安全和安保实践中接受培训，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程序。
5. 为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发展关系，建立合作，为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与统一，缔约国应当：
- (一) 建立和支持国家和区域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协会或工作组；
 - (二) 使用现代通讯工具建立长期安排，告知利益攸关方法律、法规或指导方针的任何变化；
 - (三) 利用相关区域论坛，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网络，支持国内改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的工作；
 - (四) 包括通过对参与相关活动的设施进行机构管理，以及技术访问，积极地寻求私营部门的参与；
 - (五)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召开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讲习班和研讨会。

能力建设

6. 为了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能力，加强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缔约国应当：

- (一) 特别是通过相关的实验室能力建设方案，与相关国际组织，例如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以加强国家公共卫生、兽医和农业服务的能力；
- (二) 通过协调涉及各种生物风险的国家法律和监管体系，以及加强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包括非传统军控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相关资源的交流与分享；
- (三) 鼓励国内外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专业人员建立网络；
- (四) 在教育和就业的各个阶段协助制定和分享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方案；
- (五) 找到渠道和合作伙伴，并包括通过相关的专业和科学机构，协助采取行动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

7. 作为加强《公约》执行以及为和平目的推动生物科学国际合作努力的一部分，如有要求，有条件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能力，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 (一) 依据各国的具体要求进行能力建设，以帮助缔约国根据其需要和优先事项培养或加强相关能力；
- (二) 加强实验室的基础设施、技术、安保和管理；
- (三) 为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开发课程，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持续的职业培训；
- (四) 调整努力，加强国家应对挑战，例如应对新出现和再次出现疾病的能力，以便解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问题；
- (五) 确保解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问题的努力也解决建筑质量、维护、可持续性和无形资源等问题。

风险管理

8. 认识到使用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

- (一) 基于国际制定、全国实施、适应国内具体要求共同因素和指导方针，进行风险评估；
- (二) 确保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风险评估涵盖人、动物和植物面临的风险；
- (三) 酌情利用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指导和协助，并寻求科技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四) 鉴于通常无法实现零风险，确定何种程度的风险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 (五) 考虑针对人员(包括员工、访客、事故应急计划、工作人员培训和建立有生物安保意识的文化)、物资(包括供应、管制、责任制和运输安全)和信息的风险管理备选办法；
- (六) 制定风险通报战略，以改进与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沟通。

二、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以防止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况

监督科学研究

9. 认识到建立监督科学研究的国家框架对于排除生物剂或毒素被用作武器可能性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

- (一) 确保监督措施是平衡的，并与风险相匹配，避免对科学研究、开发、出版和生物技术的过度限制；
- (二) 平衡“自上而下”的政府或机构管制，例如发放许可，与科研机构 and 科学家自身“自下而上”的监督，例如同行评议；
- (三) 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政府、监管部门、出资机构、学术界(管理者及科学工作者)、业界、出版界、社会科学和伦理的专家，以及民间社会参与监督框架设计和实施的各个阶段；
- (四) 确保监督机制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实用和可用，对那些需要使用的人具有意义，并带给利益攸关方一种主人翁意识；

- (五) 确保监督机制涵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人员、资源和知识，并贯穿整个科学生命周期，包括提议、筹资、执行和分发各阶段；
- (六) 采取措施保护引起人们对可能违反《公约》或相关国家法律或法规的活动的关切的科学家(揭发者)；
- (七) 酌情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督机制；
- (八) 定期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与技术进步，考虑建立一个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以独立分析此类进步。

教育和提高认识

10. 认识到确保生物科学从业人员了解自己在《公约》和相关国家法律及指导方针下的义务，清楚地认识所从事活动的内容、目的及可预见的社会、环境、健康和后果，并更加积极地应对生物武器的威胁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制定、实施和支持具有以下特征的提高认识方案：

- (一) 涉及公共及私营机构和协会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大学、研究机构和商业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以及独立科学家，并与之合作制定；
- (二) 解释恶意利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导致的危险，以及那些利用生物科学的人应承担的道德和伦理义务；
- (三) 针对可能违背《公约》宗旨和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及法规的活动，包括生物资源的进出口提供指导；
- (四) 专门针对目标受众——并非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接受相同的讯息。

11. 缔约国依据各自国情，在实施这些方案时应当：

- (一) 针对相关科学和工程培训方案及继续专业教育，例如必须参加的研讨会、模块或课程，制定正式规定；
- (二) 提供可获得的教材，教材涉及《公约》、相关法律和指导方针，以及相关问题；
- (三) 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有足够的合格人员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 (四) 利用研讨会、讲习班、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并为之提供资源；

- (五) 为负责监督研究或评估项目或出版物的资深科学家制定有针对性的外联战略；
- (六) 协调《公约》的外联活动与其他场合的平行活动，例如卫生组织开展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活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的工作等；
- (七) 支持区域和国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协助其他缔约国并与之合作。

行为准则

12. 认识到行为准则可以作为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的补充，并有助于指导科学研究，使之不被用于禁止的目的，缔约国应当制定战略，鼓励利益攸关方——包括生命科学的研究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生命科学出版物和网站的编辑及出版社；以及开展、许可、资助、推动、审查或评估生命科学研究或教育，或参与储存或运输两用生物剂或毒素的组织、研究机构、政府机构、私营公司——制定、采用和颁布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为准则：

- (一) 涵盖整个科学生命周期，包括提议、筹资、执行和分发各阶段的伦理和道德义务；
- (二) 参考《公约》及相关国际和国内法律和法规；
- (三) 尽可能基于现行和/或总体原则下的安排与实践，按照国家或机构的确切要求，考虑相关的文化和社会背景；
- (四) 避免妨碍科学发现或限制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或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五) 提供简明、现实的指导方针，包括确定敏感研究和确认风险最大领域的标准；
- (六) 包括调查和处理可能违反准则行为的机制；
- (七) 继续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科学会议和研讨会，以及相关出版物中加以讨论和审查。

13. 缔约国应当鼓励利益攸关方确保行为准则向适用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 (一) 遵守相关国际和国内法律和法规，遵守现行的基本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包括认识、安全和安保、装运和运输、教育和宣传、责任制、出版政策、内部和外部沟通以及监督领域；

- (二) 警惕滥用研究的可能性，评估其自身研究具有双重用途的可能性；
- (三) 努力了解有关双重用途研究的文献、指导和规定；
- (四) 教育其他人，并作为负责任的行为的榜样；
- (五) 酌情报告关切问题和可能的违反行为。

附件二

缔约国会议文件一览表

<u>文 号</u>	<u>标 题</u>
BWC/MSP/2008/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08/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BWC/MSP/2008/3	执行支助股的 2008 年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08/4	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08/5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08/INF.1 [只有英文]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that May Be Relevant to the Convention. Submitt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BWC/MSP/2008/INF.2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和 Add.1[只有英文本]	List of Participants
BWC/MSP/2008/INF.3 [只有英文本]	List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s at 4 December 2008. Prepar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BWC/MSP/2008/L.1	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主席提交
BWC/MSP/2008/CRP.1 [只有英文本]	Draft Report of the Meeting of States Parties
BWC/MSP/2008/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BWC/MSP/2008/WP.1

[只有英文本]

Dual-Use Awareness and Oversight under 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for Research,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Activities (2007-2013). Submitted by Austria and German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BWC/MSP/2008/WP.2

[只有英文本]

Capacity Building and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Biosafety and Biosecurity. Submitted by Cuba on behalf of the Group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and Other States

BWC/MSP/2008/WP.3

[只有英文本]

IASB Code of Conduct (Draft). Submitted by Germany

BWC/MSP/2008/WP.4

[只有法文本]

Les initiatives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soutien à la mise en oeuvre et à l'universalisation de la Convention sur l'interdiction des armes biologiques (CIAB), y compris les aspects de bio-sécurité et bio-sureté. Présenté par la France au nom de l'Union Européenne

BWC/MSP/2008/WP.5

[只有英文本]

Perspective on Oversight, Codes of Conduct,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Raising Submitted by Pakistan

BWC/MSP/2008/WP.6

[只有英文本]

Preparing the Ground for the CBM Content Debate: What Information Builds Confidence? Submitted by Switzerland

-- -- -- -- --